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549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545號為判決，因上開判決就沒收部分漏未判決，茲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雙面膠壹捲、自製偷香油錢釣具壹個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均詳如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1113年度審易字第1545號判決（下稱本院原判決）所載，另補充判決如後。

二、按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業於104年12月30修正公布，自105年7月1日施行。新法認為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具有獨立性，而得與罪刑部分，分別處理，是倘於主文漏未記載而漏未判決，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之一字起子1支、雙面膠1捲、自製偷香油錢釣具1個、火炭夾1支、擊破器1支，均為被告所有，而其中雙面膠1捲、自製偷香油錢釣具1個，為被告供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乙節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明確（見警卷第56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均宣告沒收。至扣案之一字起子1支、火炭夾1支、擊破器1支，被告否認與本案各次犯行有

關，且公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與被告本案各次犯行有關，又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上開物品與本案各次犯行相關，亦非違禁物，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。本院原判決漏未對於上開扣案物品為沒收之說明及宣告沒收，爰依上開說明，依法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宗